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彰鹿信合社字第11000354號



主旨：客戶資料審查及權益通知。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5條等相關規範，本社應持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並更新資料，包括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定期檢視客戶實質受益人身分資訊。惠請 貴客戶於110年11月30日前提供下列資料供本社更新：
 - (一)自然人客戶：工作狀態、職業別、任職公司名稱、職稱、年收入等相關資料。
 - (二)法人、團體、行號客戶：年營業額、實質受益人資料等。
 - 二、惠請 貴客戶撥冗利用下列任一方式辦理資料更新：
 - (一)臨櫃辦理：
存戶本人或公司負責人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本社往來營業單位辦理資料更新。
 - (二)電話辦理：
存戶本人致電告知職業資料、年收入等，經本社確認客戶基本資料後為您辦理更新作業。(其餘基本資料等異動，請以其他方式辦理。)
 - (三)傳真或郵寄方式辦理：可至本社官網下載相關文件表格，並於填寫完成後以傳真(04-7786402)或郵寄(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600號業務部)方式辦理。
 - 三、實質受益人：指對法人、團體、行號客戶具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
實質受益人資料更新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或股東名冊等)，並出具本社「法人及團體(含行號)之高階管理人員暨實質受益人聲明書」(本社網站列印)洽往來營業單位辦理更新。
 - 四、若 貴客戶未提供資料予本社做客戶更新者，本社可能採取相關管控措施，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五、如您的帳戶確認已無使用之必要，請您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單位辦理結清銷戶，或至本社網站下載「活期性存款結清銷戶申請書」(限存摺帳戶餘額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填寫完成後郵寄至原開戶單位辦理結清銷戶。
- 感謝台端的支持與配合，若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親臨營業單位或以電話洽詢營業單位人員，本社當竭誠提供服務並詳加說明。

理事主席 施輝雄